

公司通訊的發佈政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的全部公司通訊，並只在股東要求下才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這項安排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¹

本公司將採用電子方式，以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如沒有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例如本公司收到“未送達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附連一份表格，向股東索取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本公司向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後沒有收到“未送達信息”，將視為已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其他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公司網站（<https://www.zooml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發佈其他全部的公司通訊。《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本公司要通知股東，表示本公司已經發佈了公司通訊（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這類通訊必須個別向股東發出）。

股東如想收到即時通知得悉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消息，可訂閱電子提示服務，例如聯交所在網站免費提供的訊息提示（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

敬請股東通過指定表格（見附錄）以合理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箱地址。表格可郵寄至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¹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示意他們擬如何行使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zoom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郵寄表格時，緊記貼付足夠郵資，確保郵件成功依時送達。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如因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而未能發出電子通訊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者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例如本公司收到“未送達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附連一份表格，向股東索取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電子郵箱地址的徵集工作，例如定期向未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無效的股東發送提示。

要求收取印刷本

股東如果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者在登入本公司網站及 / 或聯交所網站有困難的，可填寫指定表格（見附錄），以書面方式要求免費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表格可以郵寄至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zoom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郵寄表格時，緊記貼付足夠郵資，確保郵件成功依時送達。

請股東注意，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收取）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i）股東撤銷該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每年的 12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股東如果希望繼續收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需要再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請求。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轉交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 / 要求收取印刷本

請填寫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如填寫紙本表格，請以清晰筆跡填寫資料。

姓名 / 名稱 (英文)	:	
姓名 / 名稱 (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郵寄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只選下列一項 (X) (適用於全新提出 / 已經提出的收取印刷本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的全部公司通訊只收取 <u>英文版</u> 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的全部公司通訊只收取 <u>中文版</u> 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的全部公司通訊同時收取 <u>中英文版</u> 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u>取消</u> 之前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司通訊的發佈政策》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示意他們擬如何行使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如果合印在同一份文件，本公司將向那些要求只收公司通訊一個語言版本印刷本的股東同時發出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的印刷本。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如因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而未能發出電子通訊的，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者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例如本公司收到“未送達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附連一份表格，向股東索取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本公司如果向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後沒有收到“未送達信息”，將視為已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5.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選取任何方格或選取多個方格，本公司保留權利視這份表格無效。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視本表格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果股東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只採納上表所示的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收取）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i）股東撤銷該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每年的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股東如果希望繼續收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需要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請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界定“個人資料”的涵義，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便閣下按照所選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保留一段所需期間，以便本公司進行核實和記錄之用。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凡有意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應該按下列任一方式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隱私合規主任

電郵至： zoom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